

节录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报告”（档号E/CN.4/2005/91，日期为2005年2月15日）

准则草案

18.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准则草案)试图为商业实体强制规定直接责任，以实现对与企业活动有关的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全面保护。准则草案规定了与企业活动有关的具体人权，如平等机会权和非歧视待遇权、人身安全权和工人权利，并提到了土著人民等特殊群体的权利。准则草案还阐述了企业对环境保护和消费者保护的责任。作为联合国专家机构的一项倡议，准则草案具有广泛的地域覆盖。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标题中可以看出，它试图广泛覆盖各种公司。准则草案还设想各种促进和保护性的执行机制，如自我报告和外部核查。委员会表示，“准则草案包含十分有用的内容和思想，可供委员会审议”，但作为草案本身不具有法律地位。

19. 准则草案是一种填补如何理解企业人权责任空白的尝试。然而，磋商进程表明，各利害关系方对草案的价值和内容反响不一。雇主团体、许多国家和一些企业对草案提出批评，而非政府组织、一些国家和企业以及单个利害关系方，如学者、律师和顾问则给予支持。

20. 反对和赞成准则草案的主要论点摘要叙述如下。批评准则草案的利害关系方认为：

- (a) 准则草案是企业自愿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一个重大转变，而这种转变的必要性尚未显现；
- (b) 准则草案的风格对企业过于否定，草案的语气不平衡，没有充分考虑到企业对人权享受作出的重要积极贡献；
- (c) 确认企业有义务“增进、保证实现、尊重、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条款没有任何根据，是对国际法的误读——只有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下负有法律义务；
- (d) 准则草案的人权内容含糊不清、不准确。例如，在序言段落和定义中提到的国际条约和其他文书有的只是建议，得到批准的国家不多，缺少自我执行机制或根本不是人权文书。这些文件没有说明国际人权法的现状；
- (e) 准则草案所列企业的法律责任超出了对国家适用的标准。准则草案的行文要求企业履行其经营所在国家可能不批准的条约标准；

- (f) 准则草案要求企业作出更适合政府作用的平衡决定。有些人权要求政府决定最适合的实施形式，对相互冲突的利益加以权衡。民主国家比公司更有能力作出这样的决定。
- (g) 要求企业承担法律责任，可能将保护人权的义务从政府转移到私营部门，为国家逃避自己的责任提供口实；
- (h) 准则草案的执行条款过于繁琐，不具有操作性。准则草案的某些条款含混不清，法庭在收到的任何申诉时难以作出判决。准则草案的报告要求也过于苛刻。准则草案采取的约束性办法，可能事与愿违，将削弱自愿努力，只注重最低限度标准。
- (i) 准则草案与其他倡议和标准，特别是与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和劳工组织《三方原则宣言》重叠。

21. 对准则草案表示欢迎的利害关系方认为，准则草案：

- (a) 是最综合性、最清楚和最全面的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倡议或标准，超过了劳工标准；
- (b) 试图阐明企业的具体人权责任，丰富而不是重复现有的倡议和标准；
- (c) 提出一套所有企业应该遵守的人权标准，为同行企业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环境；
- (d) 为评价现有和未来做法提供一种工具。准则草案是有关权利和责任的范本，有助于企业审视和评估自己的人权活动，协助其了解其经营如何影响个人和社区；
- (e) 正确地平衡国家与公司的人权义务。准则草案不质疑国家应承担主要义务的作用，明确说明公司在各自活动和影响领域对人权负有次要责任；
- (f) 为国家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规范和范本，协助国家制定国内法律，确定国家应该在哪些具体方面监管公司活动，以实现其保护人权的目標；
- (g) 试图解决公司经营所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保护人权的情况。明确准则草案所述企业应直接承担的国际义务，有助于解决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在特殊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

- (h) 解决民间团体目前对自愿倡议的“疲劳”和不信任,这些倡议是为善意者制定的,虽然很有价值,但不覆盖所有公司(许多公司没有人权政策)。自愿倡议不仅与它们对待人权的态度不符,而且也不足以全面减轻对享受人权的所有威胁;
- (i) 有可能向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准则草案有助于加强不受独立机构监督,也不一定保证对明确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权利的自愿倡议。

22. 尽管对文件的看法不同,但不妨注意到,具有建议草案地位的准则草案将接受委员会的审查和审议。为此,商界领袖尊重人权倡议正在对各国际行业的公司进行有关准则草案的“路考”,以展示遵守人权的各种方法。参加“路考”的企业承诺深入了解准则草案,发现采用准则草案内容的方法,确定何为所有企业“基本”、“预期”和“可取”的行为。这一进程将持续到2006年12月。